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永强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挺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碧君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董事会同意制订《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金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5.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成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

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回购本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制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朱挺先生的简历：

朱挺，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科科长、技术部部长；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锦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0年01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朱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碧君女士的简历：

何碧君，女，汉族，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至2012年8月，担任诸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财务科科长；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24年6月至今，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何碧君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钱金峰先生的简历：

钱金峰，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自2026年2月加入公司战略投资部。

钱金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